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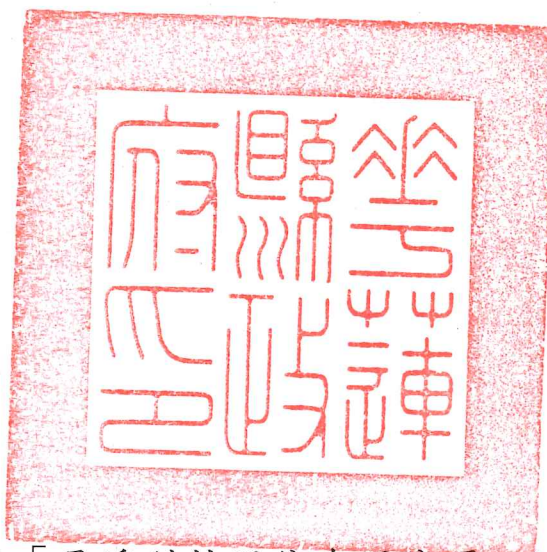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廢字第1090086992B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「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辦理「109年度花蓮縣垃圾源頭減量推動計畫」委託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委託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止，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「109年度花蓮縣垃圾源頭減量推動計畫」委託事項如下：

- (一)訂定本縣垃圾減量目標訂定、短中長程目標及推動亮點工作，以達本縣109年度垃圾減量目標。
- (二)辦理本縣各項垃圾源頭減量宣導活動、校園競賽、教育訓練及技術轉移會議。
- (三)辦理垃圾源頭減量媒體宣導工作，以多元管道建立縣民垃圾源頭減量觀念。
- (四)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本局重大政策施行，掌握本縣各項廢棄物數據，以及所轄各鄉鎮市公所垃圾減量輔導成效，並配合各項考核業務，展現本縣垃圾減量績效，爭取本縣廢棄物相關業務佳績。
- (五)辦理本縣垃圾車定時定點專區收運宣導工作。
- (六)辦理本縣二手物循環再使用之相關業務，減少廢棄物產生。

- (七)依「廢棄物清理法」、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」、「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、「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、「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、「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、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」、「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與個人清潔用品製造、輸入及販賣」、「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中含塑膠微粒材質之定性檢測方法」、「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及回收獎勵金實施方式」、「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」、「限制產品過度包裝」等法令進行宣導業務，落實業者環保法令管理。
- (八)辦理本縣環保餐具清洗中心規劃及評估相關作業，並配合本局進行相關宣導工作。
- (九)辦理環保餐具推廣及設計工作，以減少一次性餐具使用。
- (十)其它本局交辦工作。

縣長 徐榛蔚